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本院96年5月22日籌備會議通過

本院9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定之議事規範。
- 二、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間已至，仍不足開會額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一次以半小時為度；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俟足法定人數，再行開會；談話會時間以一小時為度。
- 三、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各學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審查報告、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 四、本會議題提案方式如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應出席人三人以上連署者。
 - (三)學系(所、中心)經過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者。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二人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 五、提案應先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並由審查小組排序列入議程；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應提出充分之說明。未列入議程之提案，如經會議出席人二人以上之同意，應即列入議程。
議案審查小組由院長及各學系(所、中心)主任組成，並由院長為召集人。
- 六、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 七、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 八、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九、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院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一、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